



5. 如未獲指導教授同意輔導，\*處可留空白。【未填指導教授者，視同無教授輔導】，通過複審後可由評審推薦輔導教授。
6. 曾參加過其他科學展覽/科學比賽：請註明參展年度及作品名稱，並附上作品相關資料。
7. 跨校之團隊作品由第一作者之學校申請，第一作者與指導教師須為同一學校；指導教師須為學校正職教師。
8. 原住民組別及偏遠地區組別亦使用此份報名表，但須檢附相關證明上傳至系統附件，否則視為一般生處理。

附件 2-2

「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偏才生申請表

編號	科教館方填寫	科別	個人		
計畫名稱					
作者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作者地址			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(手機為佳)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
就讀學校 (學校請填寫全稱)			E-Mail		
學校地址					
指導教師簽章 (最多 1 名)			作者年級		
指導教師電話 (手機為佳)			本人申請作品未曾抄襲他人之研究作品，作者親自簽名		
教師 E-Mail					
指導教授姓名 (若無可填無)	*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曾參加 _____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指導教授 身份證字號 (若無可填無)	*				
服務單位	*				
電 話	*				

備註：

1. 編號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填寫。
2. 線上申請：偏才生申請表併同研究計畫內容，於報名期限內填寫及上傳報名系統，學校作品報名清冊於網站填妥於網站自動產出，作品清冊由學校核章後寄送至科教館。(同一般生報名程序)
3. 需額外寄送該學年度總成績單、該領域資優證明或獎狀、偏才生報名表(附件 2-2)至 [ysdpf@mail.ntsec.gov.tw](mailto:ysdpf@mail.ntsec.gov.tw)
4. 如暫無指導教授同意輔導，\*處可留空白。【未填指導教授者，視同無教授輔導】，通過複審後可由評審推薦輔導教授。
5. 曾參加過其他科學展覽/科學比賽：請註明參展年度及作品名稱，並附上作品上傳至報名系統附件區。
6. 科別說明：(1)數學科：含代數、分析、應用數學、幾何、機率統計、其它。(2)物理與天文學科：天

文學、原子/分子/固體、生物物理學、儀器儀表與電子、磁學和電磁學、核子與粒子物理學、光學/雷射/微波激射器、理論物理學/天文計算或理論、其它(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)。(3)化學科：分析化學、普通化學、無機化學、有機化學、物理化學、其它(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)。



附件 3-1

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 
研究計畫封面

科 別：

計畫名稱：

關鍵詞 3 個：

編 號：(由本館填寫)

製作說明：

1. 封面僅寫科別、研究計畫名稱、關鍵詞，請勿出現學校及學生名字。請與研究計畫內容、研究計畫進度表、研究經費申請明細表一起製成 PDF 上傳。
2. 編號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編填。

## 附件 3-2

# 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研究計畫內容

計畫名稱：

內容包含：

中文摘要

英文摘要

壹、研究動機

貳、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

參、研究設備及器材

肆、研究過程或方法及進行步驟

伍、預期結果、已有初步之結果

陸、本計畫之創見性及其未來應用

柒、結論

捌、參考資料 (文獻) 及其他

玖、研究計畫執行進度表(附件 3-3)

壹拾、研究經費明細表(附件 3-4、3-5)

書寫說明：

1. 內容一律以 A4 大小由左至右打字 (或正楷書寫) 並製成 PDF 上傳。
2.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。
3.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。







### 附件 3-5

#### 特殊項目研究經費申請說明表(選填)

\*本表格為各項研究之 IRB 及倫理審查等必需於研究開始前所申請或購買之特殊項目設計，非忘記申請補填單。

- (一)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、物品 (非屬研究設備) 及雜項費用，為使研究順利進行，必須於研究開始前購買，請指導老師於下方說明原因及與本次研究之關聯性。
- (二) 本筆支出需依照本計畫**玖、經費執行研究經費**審核，最高上限一萬元，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、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，以利審查。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項目名稱	項目用途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合計						
本項目申請原因說明：						

學生簽名(親簽)：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學校青培窗口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 4-1

「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作品更名聲明書

作品編號：\_\_\_\_\_，通過「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，原  
作品名稱「\_\_\_\_\_」經全組同意，建  
議擬更改作品名稱為「\_\_\_\_\_」特此聲明。

第一作者學生簽名：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學校青培窗口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 4-2

「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作品增列指導教師聲明書

編號：

作品名稱：

通過「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，原指導教師為使學生作品指導銜接順利，建議再增列指導教師如下，特此聲明。

(\*增列指導教師基本資訊請更新紙本報名表，並寄至 [ysdpf@mail.ntsec.gov.tw](mailto:ysdpf@mail.ntsec.gov.tw))

學生簽名：

原指導老師簽名：

增列指導教師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

附件 5-1

「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指導教授簽章單

科別：

作品編號：

作品名稱：

作者：

聲明：該件作品之作者已與本人清楚討論並瞭解該計畫內容，願意擔任本作品  
指導教授。

指導教授簽名(親簽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5-2

「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指導教授輔導紀錄

編號	輔導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	
基本資料	指導教授：	學生姓名：
	科 別：	就讀學校：
	作品名稱：	
輔導內容	1.學生報告內容：  2.指導教授建議(輔導內容或結論)：  3.下次輔導時間：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指導教授：_____ (簽章)</p>	

## 領 據

茲收到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發給「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指導教授輔導  
費新臺幣 **元整**

(請用國字大寫: 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萬)

輔導日期：

此 據

指導教授姓名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撥款局帳號：

(請註明分行名稱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1. 領據請以親簽為主；並須提供指導教授匯款帳戶影本。
2. 日期為每次輔導日期，日期請寫在同一張領據即可。
3. 領據上輔導費計算，以每次輔導費 2,000 元 x 輔導次數=輔導費總合。
4. 本館依送交輔導紀錄表日期核對領據輔導日期，最多以 10 次為原則，輔導費每件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5. 輔導紀錄表與領據，請於「2025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」報名日前逕送或掛號寄達至本館，謝謝。





## 附件 6

### 「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獲得其它獎助放棄聲明書

#### 一、作品基本資料：

科別		作品編號	
作品名稱			

#### 二、作品放棄說明：

本作品經申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「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與其他研究獎助計畫，同時獲得獎助資格，惟基於獎助計畫公平原則，經與家長、指導教師討論後，決議放棄下項計畫及其獎助項目，特此聲明。

放棄\_\_\_\_\_研究獎助計畫（編號：\_\_\_\_\_）

放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「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（編號：\_\_\_\_\_）

全額經費

此致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

#### 三、計畫申請人正楷簽章

作者			
指導老師			

申請單位全銜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

備註：1.請以正楷書寫表格中相關資料；

2.請於將本放棄聲明書經核章後，將正本寄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，謝謝！

「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請假聲明書

作品編號：

作品名稱：

請假日期：

請假時間： (請假時數： 小時)

「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學生○○○因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不克出席，請假乙次，作品由同組同學○○○報告，特此聲明。

學生簽名：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